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家森	服	務	機	月 2	.臺北市i	政府	公務	人員訓	練處		職稱	1.處長2.
申報日	103年12月	25 日					申	報	類別	信訊	:申報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	ł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名
配偶		簡淑真	Ĺ										
受託人		兆豐國	1際産	5業銀	 限行		負	責人	姓名			蔡友才	-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	"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— 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基隆市信	義區基理	端段			272.77	全音								兆豐 業銀	 豊國『 艮行	<u>条</u> 商		年		14
基隆市信	義區基理	端 段			36.03	全音	3			潘雪	家森			兆豐 業釗	豐國『 艮行	祭商	103 日	年	03 月	14
基隆市信	義區基理				29,680	全音	ß			簡	叔真			兆豐 業銷	豐國 13行	祭商	103 日	年	03 月	14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1#	.17	Las	_	面積(平方		權利		範圍		信 託		前	St.	٠,,	,	移	轉	登	記	
建	物	標	示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相	崔 人	受	託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	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家森